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壹石通签订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关于确认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日期的函》（皖证监函〔2019〕429 号）确认，以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壹石通的辅导备案日。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于辅导备案日至今实施了一系列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内辅导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 （三）注册资本：13,662.33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五）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营业务：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公司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实施辅导计划，对壹石通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分别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壹石通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均得到了良好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罗翔、苏海灵、魏先勇、杨娟和莫永伟，其中罗翔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壹石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其他参与上市准备工作的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壹石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多人座谈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壹石通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

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更好地满足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公司考虑适当延长辅导进程、进一步强化辅导效果，目前及下一辅导期仍将处于解答释疑、解决问题为主。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壹石通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主要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结合对壹石通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上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基本按照《辅导协议》完成。

（二）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辅导期间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控体系，完善了三会运作相关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集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

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解析。

2、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壹石通的主营业务，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4、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1 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